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利息之利率為何？（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）

二、相對人林文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